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附民原告 陳穎瑤

訴訟代理人 張素芳律師

附民被告 李任量

高雄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肇慶

上列被告李任量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7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